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詐欺乙，使乙廉售乙家之傳家寶 A，並迅速獲得交付。但原來甲是受丙授與代理權向乙購買，甲卻直接以自己之名義與乙成交。丙其實知道甲可能用了不太好的手段，但得到甲將 A 交付後，也迅速脫手而以高價賣予丁。丁至獲得 A 時，均不知前述甲詐欺乙及甲交付丙等情事。試問乙是否、得如何取回 A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甲為脫產故，將其擁有之著名寶石「天堂之門」，與好友乙商量後，假裝出售並移轉所有權。乙取得「天堂之門」後將之鎖在保險箱，正要向女兒丙說明時，突然心肌梗塞倒地死亡。丙繼承乙之遺產，為了繳納高額遺產稅，遂將「天堂之門」以合理價格出售予丁並為移轉。然而，丁雖不知丙如何取得「天堂之門」，其實丁係使用詐術誘騙丙承諾，出售價格顯然低於市價。丙發見丁詐欺，於一年內向丁主張撤銷。試問：寶石「天堂之門」的所有權屬於何人？（本題 5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11)輔仁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	考試日期: 111年7月18日第三節 本試題共: 1頁(本頁為第 1 頁)
科目: 刑法總則	系組: 財經法律學系
年級: 二	
<p>一、甲因與A發生糾紛，對A懷恨在心，欲藉機修理A。無意間，甲獲悉丙即將前往教訓A，甲乃唆使與丙熟識之乙，將A經常至某夜店之訊息轉告丙。某夜，丙遂持球棒在該夜店門口等A出現，因燈光昏暗，誤將長相酷似之B當成A，持球棒猛擊，造成B身上多處骨折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如何？。（35分）</p>	
<p>二、（一）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，判斷是否發生法律變更時，有關行為時法之認定基準應如何解釋？（15分）（二）甲因經商失敗，窮愁潦倒，乃基於連續概括犯意，依序於民國95年6月底、7月初及7月中旬，分別竊取A、B、C三人財物得手。試問本例情形，關於行為時法之認定，是否有舊制連續犯之適用？請詳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0分）</p>	
<p>三、（一）未遂犯之客觀構成要件，須已著手於實行行為而不遂，關於實行行為著手之學說，何者較為可採？（15分）（二）配合我國刑法未遂犯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，應採何種未遂犯處罰根據理論為當？請詳具理由以對。（15分）</p>	

- 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2.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滿19歲生日數天前，遭到女友乙拋棄。傷心欲絕的甲，未得其父丙之允許，將乘載甲乙兩人許多珍貴回憶的單眼相機 Leica Summilux-M 35mm，上網以低價求售。丁自甲之求售文字，判斷甲是成熟的攝影玩家，心想「PO 網的求售照片看起來狀況很好，相機的實際狀態也一定維護得很好吧」，遂與甲聯繫表示願意購買，甲回信同意，雙方並約定數日後當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貨。約定交貨的前一天晚上，丙想安慰被甩的甲，遂提議「隔天一起去爬山吧？」，甲回答「明天要與丁面交相機所以沒空...」，丙震怒表示「這台相機是去年送給你的禮物，價值不菲，豈能因一時心情低落而隨意賤價出售」，甲答道「送我的就我的了，你管不著」，丙沉下臉「總之明天你不准去」。隔天甲如約出現在丁面前，丁檢視相機狀況後正要付錢時，甲隨口提起昨天晚上還被攔阻的事，丁詫異表示「所以你還未成年？」，甲笑笑後答道「其實今天2023年1月1日，正好是我的19歲生日，雖然被甩了，我已經成年了，我說要賣就是要賣，我自己說了算」，丁反駁道「你在說什麼，20歲才成年呀」，甲說「...是因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...」，丁打斷甲「你法律系厚~」，甲反問「我爸管不著，現在就是我要賣你，你不買了嗎」，丁說「我要買呀，你這台狀況很好」，甲又笑道「那就好，契約成立啦」，丁脹紅了臉「不是...總之我以為你20歲了，才跟你做生意，未成年很麻煩的」。試問：(一) 甲丁間是否有關於該相機之有效的債權契約？(二) 若甲丁間債權契約並非無效，丁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？(本題50分)

二、甲將心愛的任天堂 switch 主機借予乙，約定好一個月後歸還。隔天，乙的朋友丙來乙家玩時，乙隨口嫌棄了一下這機器好舊喔，丙遂提議以一千元向乙購買該 switch 主機，乙猶豫要不要告訴甲之後竟然還是隨即答應出售，並當場交付主機予丙還收下一千元。丙帶回家第二天，只和丁一起玩了一次，便又以一千兩百元的價格出售並移轉予丁。丁以為丙是從去年的疫情購入 switch 以來一直玩已經玩膩了，丙才會以這麼便宜的價格出售。試問：該 switch 主機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(本題50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乙將其市價新台幣 300 萬之「特斯拉」一部，交由車行負責人甲維修，當乙將該車開至車行時，恰巧甲外出，而由丙學徒接洽。乙因不相信丙學徒之技術，深怕丙不僅無法將其愛車修復，反而會加大損壞程度，故告知丙不可自行修理該車，須待甲返回後，由甲親自維修。乙離去後，丙深感不滿，堅信自己有能力將該車修復，便著手修理，果真將該車修好。甲回車行後，因剛與丁閒聊得知願意以新台幣 350 萬買一部「特斯拉」，甲自覺乙可因此獲得新台幣 50 萬的轉售利益，甚為有利，便自行將乙之「特斯拉」以新台幣 350 萬出賣並交付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丁。

(一) 丙得否向乙請求報酬？(15%)

(二) 乙對其車輛遭私自出售的損害，應如何救濟？(20%)

二、甲今年 16 歲，在其父母極力反對下，仍執意輟學，而且未經父母同意，即受僱於 A 公司。甲在未得 A 公司授權下，以 A 公司之代理人名義出售一批法藍瓷給 B 公司，嗣後 A 公司因價格太低不敷成本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，導致 B 公司無法獲得轉售利益。某日，A 公司主管指派甲外出送貨，並要求甲送貨完畢後必須立即返回公司待命。甲依指示駕駛 A 公司提供的機車外出送貨，事情辦妥後，沒有立即返回公司，卻邀約朋友赴郊外踏青談心。途中，因騎乘機車超速，撞傷路人某乙。請問：

(一) B 公司得否向甲請求無法獲得之轉售利益？(15%)

(二) 若甲家境不好，被害人乙一直未向甲及其父母請求賠償。假設乙於車禍一年後始知甲乃為 A 公司送貨之事實，而於車禍 2 年後始向 A 公司請求賠償，A 公司可否援引甲時效完成抗辯，拒絕賠償？(20%)

三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（市價新台幣 2000 萬）一棟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足額地震險。嗣後，甲將其 A 屋以市價新台幣 1800 萬出售給丙，未交付且尚未辦理移轉登記。

(一) 甲、丙締約後，竟發生大地震，導致 A 屋全毀，甲因此得向乙保險公司請求新台幣 2000 萬元的保險金。則：丙得對甲如何主張權利？甲得否請求丙給付價金？(15%)

(二) 甲、丙締約後，丁向甲表示願以新台幣 2200 萬向其購買 A 屋，甲隨即與丁締約並辦理移轉登記。丙得對甲如何主張權利？(15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